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5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浦洲

0000000000000000

常月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陶鎔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03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